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認定表

101年2月14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1010020979號函核定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姓名	系所年級別	緊急聯絡電話	備註

專門科目學分認定欄(由學生確實填寫)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
規定專門科目	學分數	已修習專門科目	學分數	成績		可採認學分	審核人簽章	備註
				上	下			

必修科目(至少修習10學分)
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					※至少4選2
	教育心理學	2						
	教育哲學	2						
	教育社會學	2						
教育方法學課程	教學原理	2						※至少6選3
	班級經營	2						
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					
	教學媒體與操作	2					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			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				

必修科目(須至少先修習一門教育基礎課程, 再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)

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	國文科(語文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※16選1 須與任教科目相同
	英文科(語文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數學科(數學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歷史科(社會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地理科(社會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公民與社會科(社會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輔導科(綜合活動學習領域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第二外語科-日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第二外語科-韓文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商業與管理群(文書事務科/國際貿易科/商業經營科/會計事務科/資料處理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外語群(應用外語科英文/應用外語科日文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電機電子群(資訊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	藝術群(電影電視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
設計群(廣告設計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	
家政群(幼兒保育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	4							

選修科目——教育選修課程(各類別至少修習1科2學分, 至少修習12學分)

教育	人文主義的教育	2						
----	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理念 與 行政	文化學習理論	2							
	比較國際教改	2							
	比較教育	2							
	台灣教育史	2							
	多元文化與教育	2							
	西洋教育史	2							
	近代教育思潮	2							
	後現代哲學與教育	2							
	美育原理	2							
	文化與教育	2							
	德育原理	2							
	教育法規	2							
	教育政策分析	2							
	教育與非營利組織	2							
學校行政	2								
教學 創新 與 學習	N 世代學習	2							
	主題教學	2							
	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3							
	批判思考教學	2							
	兒童戲劇	2							
	社區學習與終身教育	3							
	原住民教育	2							
	原住民教育實務	2							
	教育遊戲設計	3							
	教師專業發展	2							
	創造力教學	2							
	普通心理學	3							
	智慧型學習環境設計	3							
	資訊融入教與學	2-3							
數位學習	2								
學習心理學	2								
雙語教育與雙語學校經營	3								
輔導 與 研究 方法	人格心理學	3							
	青少年心理學	2							
	發展心理學	2						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						
	生涯輔導	2							
	行為改變技術	2							
	特殊教育導論	3							
	婚姻與家庭	3							
	教育與職業輔導	2							
	教師心理衛生	2							
	團體輔導	2							
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	2								

	學習障礙導論	2							
	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(親職教育)	2							
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						
	行動研究	2							
	個案研究	2							
	教育研究法	2							
	教育統計學	2							
	質性研究	2							
課程 發展 與 決策	人權與人權教育	2							
	公民教育	2					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2							
	生命教育	2							
	系統理論與教育	2-3							
	性別教育	2							
	海洋教育	2							
	教育人類學	2							
	童軍教育	3							
	九年一貫課程理論	2							
	未來課程實踐	2							
	潛在課程與大學教育	2							
	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	2							
	課程統整	2							
課程與未來學	2								
學校本位課程	2								
必備： _____ 學分 選備： _____ 學分 合計： _____ 學分									

◆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教育基礎課程（4~8 學分）
- 二、教育方法學課程（6~12 學分）
- 三、教育實習與教材教法課程（4 學分，須與任教科目相同）
- 四、教育專業選修課程（各類別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，至少修習 12 學分。惟上述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科目超修學分數，得採計為選修學分）
- 五、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
- 六、自 100 學年度起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適用，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
- 七、師培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者，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證明書。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	認定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合格

◎繳交本表時，請將成績單正本裝訂於後。